

中共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

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市属企业、市属高校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等。

(十) 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机关本级决算,无其它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80.3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780.31 万元(含结余分

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4.13万元,增长20.5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解决“空编”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77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1.88万元,占99.94%;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5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77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7.97万元,占42.49%;项目支出1594.36万元,占57.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1.88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771.88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3.05万元,增长20.5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解决“空编”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1.88元,占本年支出的99.9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3.05万元,增长20.5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解决“空编”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3.94 万元，占 70.13%；**公共安全(类)**支出 50 万元，占 1.80%，**教育(类)**支出 182.40 万元，占 6.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3.86 万元，占 13.13%；**卫生健康(类)**支出 40.09 万元，占 1.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99 万元，占 3.97%。**其它支出(类)**支出 81.6 万元，占 2.9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部门基本支出；二是增加部门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77.52 万元，占 42.48%；项目支出 1594.36 万元，占 57.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8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科目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科

目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7.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1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25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18.37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办公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属于日常运转类，故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没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7.58 万元，支出决算 271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相关工作经费。经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委机关安全、有效、稳定运行；二是深入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

态建设，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压倒性态势。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项目全部为日常运转类，没有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1 年度项目因全部为日常运转类，按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未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相关内容。

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务公开电子邮箱：chzhjwbgs@163.com。